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李富強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股本因於2014年10月7日完成配售本公司H股而變動，故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將予以修訂。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H股。由於本公司股本因完成配售H股而變動，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將予以修訂。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1.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於2013年新增發行327,50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6,477,413,45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4.52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430%；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464%；

董事會函件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2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65,054,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0.337%。」

建議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新增發行327,508,000股及393,0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合計共發行6,870,423,454股普通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79,321,59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0.83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349%；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224,348,291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65%；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0.23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58,064,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4.322%。」

董事會函件

2.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77,413,454元。」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70,423,454元。」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新增決議案，而與原通告一併寄發之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新增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而填妥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並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倘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不同，且兩位代表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代表身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特別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4年10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之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下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各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十九條；
2.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三條。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原通函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予以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